

DB42

湖北省地方标准

DB42/T 1648—2021

消防控制室建设管理规程

Code of practice on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for fire control center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1 - 03 - 01 发布

2021 - 05 - 01 实施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5 消防控制室的管理	3
6 消防设施和设备维保要求	5
7 资料与记录	5
附录 A（资料性） 消防控制室标志牌图例	7
附录 B（资料性） 消防控制室人员信息公示牌图例	8
附录 C（资料性）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服装样式	9
附录 D（资料性）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10
附录 E（资料性）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程序	12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防火监督处、孝感市消防救援支队。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道才、朱惠军、徐辉、陶国兵、柯羊兵、李黎兵、刘泽、宁永军、倪振全、黄云祥。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联系电话：027-87269999-9886，邮箱：519251439@qq.com；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防火监督处，联系电话：027-87269999-9886，邮箱：519251439@qq.com。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消防控制室建设管理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消防控制室的一般要求、消防控制室的管理、消防设施和设备维护保养要求、资料与记录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湖北省范围内消防控制室的建设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5201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GB/T 38315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1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消防控制室 fire control center

集中火灾报警系统、控制中心报警系统中的消防控制室或消防控制中心。具有消防联动功能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保护对象中应设置消防控制室。

区域报警系统不具备消防联动功能，火灾报警控制器应设置在消防控制室或有人员值班的场所。

4 一般要求

4.1 消防控制室的设置

4.1.1 单独建造的消防控制室，其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4.1.2 附设在建筑物内的消防控制室宜设置在建筑物的首层或地下一层靠外墙部位，与其它部位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隔墙和不低于 1.5 小时的楼板隔开，隔墙上的门应为乙级防火门。消防控制室的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4.1.3 消防控制室门口应设置统一的消防控制室标志牌，见附录 A，建筑物主要出入口等醒目位置应设置易于观察辨识、引导灭火救援人员快速进入消防控制室的导向标识。

4.1.4 消防控制室的面积应满足消防控制室基本功能需求。

- 4.1.5 消防控制室内不应穿过与消防设施无关的电气线路及管路。消防控制室送、回风管的穿墙处应设防火阀。
- 4.1.6 消防控制室不应设置在电磁干扰较强或其他可能影响消防控制设备正常工作的房间附近，且应采取防水淹措施。
- 4.1.7 消防控制室内应至少由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或其组合设备组成。消防控制设备、操作按钮应有明显、统一的固定标识或标注。
- 4.1.8 消防控制室应配备外线直拨电话、控制室专用电话、对讲机等通讯联络设备和手电筒、试电笔、重点设备用房备用钥匙、风机复位扳手、手钮吸盘和专用复位钥匙等应急工具。
- 4.1.9 消防控制室应设置消防应急照明灯，照度不应低于 GB 50016 的规定要求。
- 4.1.10 消防控制室的供电应当符合建筑消防供电要求，消防控制室配电线路的最末一级配电箱处应设置自动切换装置，控制器电源应用压线端子连接。
- 4.1.11 除与微型消防站、治安监控室合用外，消防控制室不应作为其他用途。合用时，消防设备应集中设置，与其他使用区域进行功能区分，保持间隔。
- 4.1.12 消防控制室应设置专用的消防管理档案柜。

4.2 消防控制室的功能

4.2.1 基本功能

- 4.2.1.1 监控并显示建筑消防设施的名称、位置和运行状态信息：
 - a) 显示建（构）筑物周边消防车道、消防登高车操作场地、消防水源位置，以及相邻建筑的防火间距、建筑面积、建筑高度、使用性质等消防安全管理信息；
 - b) 当有火灾报警信号、监管报警信号、反馈信号、屏蔽信号、故障信号输入时，消防控制室应有相应状态的专用总指示，在总平面布局图中应显示输入信号的建（构）筑物的位置，在建筑平面图上应显示输入信号所在的位置和名称，并记录时间、信号类别和部位等信息；
 - c) 火灾报警专用总指示应仅能在消防控制室内复位；
 - d) 显示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报警信息、故障信息和相关联动反馈信息。
- 4.2.1.2 具有向城市消防远程监控中心传输相关信息的功能，没有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地区，应预留相关信息传输接口。信息显示应符合 GB 25506 的规定要求。
- 4.2.1.3 两个及以上消防控制室联网时，上一级消防控制室应能显示下一级消防控制室的建筑消防设施状态信息，并可对下一级消防控制室进行控制；下一级消防控制室应能将所控制的建筑消防设施状态信息传输到上一级消防控制室；相同级别消防控制室之间可以互相传输、显示状态信息，但不应互相控制。最高级别的消防控制室，可以控制多级系统中共同使用的水泵等重要消防设备。

4.2.2 消防联动设施的控制

火灾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气体灭火系统、水喷雾及细水雾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门及防火卷帘系统、电梯、消防电话、消防应急广播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消防联动设施的控制，应符合 GB 25506、GB 50116 的规定要求。

4.2.3 信息记录

建筑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和日常检查信息的记录、产品维护保养的内容、消防安全管理信息的记录及管理，应符合 GB 25506 的规定要求。

4.2.4 信息传输

应符合GB 25506、GB 50116的规定要求。

5 消防控制室的管理

5.1 日常管理

- 5.1.1 消防控制室内不准许无关人员进入。不准许吸烟、动用明火，不准许存放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不准许堆放杂物。
- 5.1.2 消防控制室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准许将处于自动状态的设在手动状态。
- 5.1.3 消防控制室应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储水设施和消防控制室均应有液位显示。
- 5.1.4 消防控制室应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启动开关应处于自动（接通）位置。
- 5.1.5 同一建筑物有两个以上产权、使用单位的，应明确共用消防控制室管理责任，对消防控制室实行统一管理，约定各自的权力义务。
- 5.1.6 同一建筑物设有两个及两个以上消防控制室时，应当确定主控制室和分控制室，主控制室应能控制共用消防设备并显示状态信息。
- 5.1.7 居民住宅区的消防控制室管理工作由物业管理单位具体负责。没有物业管理单位的，由产权单位、住宅建设单位或业主委员会负责，并在相关服务合同、管理规约中明确；合同或规约不明确的，由合同签订各方或规约制定方承担消防控制室的管理责任。
- 5.1.8 非居民住宅区建筑物的产权单位或受其委托管理建筑消防设施的单位，应明确建筑消防控制室管理归口部门、管理人员，制定管理人员和值班操作人员职责，建立消防控制室值班、检查、维保、建档等制度，确保消防控制室正常运行。

5.2 制度管理

消防控制室应制定下列制度：

- a) 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
- b) 消防控制室交接班制度；
- c) 消防控制室管理人员、值班人员、检测维保单位技术负责人等相关岗位实名制负责制度；
- d)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岗前和日常培训制度；
- e) 消防系统和设备巡查及维护保养制度；
- f) 自动消防设施定期检查制度；
- g) 自动消防设施定期检测制度。

5.3 悬挂内容

消防控制室应在醒目位置悬挂下列内容：

- a) 消防控制室人员信息公示牌，见附录B；
- b)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职责；
- c)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程序。

5.4 值班要求

- 5.4.1 消防控制室应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并明确职责和任务分工。

5.4.2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通过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持初级（五级）证书的人员可监控、操作不具备联动控制功能的区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其他消防设施；监控、操作设有联动控制设备的消防控制室和从事消防设施检测维修保养的人员，应持中级（四级）及以上等级证书。相关人员要确保职业资格证书真实、有效。

5.4.3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工作期间应穿着统一值班服装，见附录 C，服装应满足防火、防爆和防静电等相关场所的安全要求。

5.4.4 消防控制室当值人员不准许作为单位微型消防站的当日应急处置和战备力量。

5.4.5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应当每周至少检查一次值班人员工作情况，并做好检查记录。

5.5 值班人员职责

5.5.1 值班人员应坚守工作岗位，不准许脱岗。

5.5.2 值班人员应严格遵守消防控制室的管理规定和各项操作规程，熟悉建筑消防设施工作原理和操作流程，准确操作各种消防设备。

5.5.3 值班人员应监视消防设备运行情况，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联动控制器运行状态。

5.5.4 发现火灾报警信号，值班人员应严格按照火灾报警处置程序进行处置，不准许直接消音复位。

5.5.5 发现误报警、故障等情况，值班人员应采取正确措施迅速处理。不能当场处理的，立即向设备维护部门和主管领导报告，移交专业维修人员处理。

5.5.6 值班人员应严格履行交接班手续，认真核对值班记录和消防控制器运行记录，交接值班工具，并签字确认。

5.5.7 值班人员应协助消防设施维保人员做好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测试工作。

5.5.8 值班人员应及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见附录 D 中表 D.1。

5.6 值班记录

值班过程中，发现火灾报警、误报和故障等信息，应将报警/故障部位、报警/故障时间、现场核实及后续处理等情况，逐一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原始记录打印凭条或复印件，同步粘贴在对应位置。

5.7 火警处置要求

发现火灾报警后，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快速反应，以最快方式确认火情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检查确认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确认着火地点、着火部位和着火物等重要信息，启动单位应急疏散预案和灭火救援预案，按照“判断火警、调集力量、疏散引导、启动设施、复位系统”的火警处置程序，见附录E，及时、有效处理警情。

5.8 故障处置要求

5.8.1 消防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报警时，值班人员应如实、全面记录，并报告单位负责人，及时进行维修保养，维修保养情况记入档案。

5.8.2 消防设施设备发生故障能现场解决的，应立即组织修复；不能现场解决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修复；不能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采取确保消防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5.8.3 维修消防设施设备故障时，不需要暂停系统的，值班人员应填写记录并向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需要暂停系统的，应经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系统停用超过 24 小时的，应采取确保消防安全的有效措施，并及时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5.8.4 消防设施设备故障应由供应商或厂家解决的，不影响系统正常工作的应在 10 日内解决，影响系统正常工作的应在 5 日内解决。

6 消防设施和设备维保要求

- 6.1 消防控制室控制的各类消防设施设备应保持连续正常运行状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中断运行。
- 6.2 产权单位或受其委托管理单位应与消防设备生产、施工、检测等有维保资质的单位签订专业维保合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消防设施设备运行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准确、完整，存档备查。
- 6.3 产权单位或受其委托管理单位每月应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集中维保，按照规定比例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抽查测试，记录并存档抽查测试结果，见附录 D 中表 D.2，确保年内所有设施设备至少抽查测试一遍。
- 6.4 定期巡查、每月集中维保及值班过程中发现的消防设施设备故障，产权单位或受其委托管理单位应当及时组织专业人员修复。
- 6.5 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管理应符合 GB 25201 的要求。

7 资料与记录

7.1 消防控制室资料

消防控制室应保存和归档下列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

- a) 建筑物竣工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系统图、安全出口布置图和重点部位位置图；
- b) 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包括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专职和义务消防人员等内容；
- c) 消防值班情况，消防安全巡查和检查等资料；
- d)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的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证书；
- e)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急疏散预案和灭火救援预案；
- f) 消防设施设备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设备的类型、数量、运行状态等内容；
- g) 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
- h) 本单位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安装图纸和资料，与消防安全相关的重点工种、工艺等情况；
- i) 接报警情况、火灾处置情况、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情况和检测报告等资料。

7.2 消防工作记录

7.2.1 消防控制室应保存下列消防工作记录：

- a)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 b) 日常防火巡查、检查记录；
- c) 消防器材设施损坏、故障登记及更换、维修记录；
- d) 电气、燃气消防安全检测记录；
- e) 油烟管道清洗记录；
- f) 建筑消防设施每月维修保养记录；
- g) 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记录；
- h) 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 i)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记录。

7.2.2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建筑消防设施每月维保记录应统一填写在消防值班记录本上。日常防火巡查检查记录、消防器材设施损坏故障登记及更换维修记录、电气燃气消防安全检测记录、油烟管道清

洗等记录，单位可自行制作记录表格，表格中须注明检查时间、检查部位、检查人员、检查情况等必要内容。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符合 GB/T 38315 规定。

7.2.3 记录保存要求：

- a) 建筑消防设施每月维保记录、建筑消防设施年度检测记录应长期保存；
- b) 其他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1年。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 录 A
(资料性)
消防控制室标志牌图例

图A.1给出了消防控制室与微型消防站合用参考样式，图A.2给出了消防控制室单独设置时参考样式。

消防控制室标志牌宜设置在消防控制室门口正上方。标志牌主底色为红蓝相间，白色黑体字样，制作比例合适，牌子大小适中，简单醒目，辨识度高。参考色卡：红色：C:0，M:100，Y:100，K:0；蓝色：C:100，M:75，Y: 0，K:0。



图A.1 消防控制室与微型消防站合用参考样式



图A.2 消防控制室单独设置时参考样式

附录 B
(资料性)
消防控制室人员信息公示牌图例

图B.1给出了消防控制室人员信息公示牌图例，消防控制室人员信息公示牌要求包括：

- a) 建议采用 5 mm 厚的亚克力板喷印，尺寸规格为：900 mm×660 mm；
- b) 重点岗位人员信息栏，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列举；
- c) 消防控制室人员信息公示牌建议参考色卡值：红色 C:0, M:100, Y:100, K: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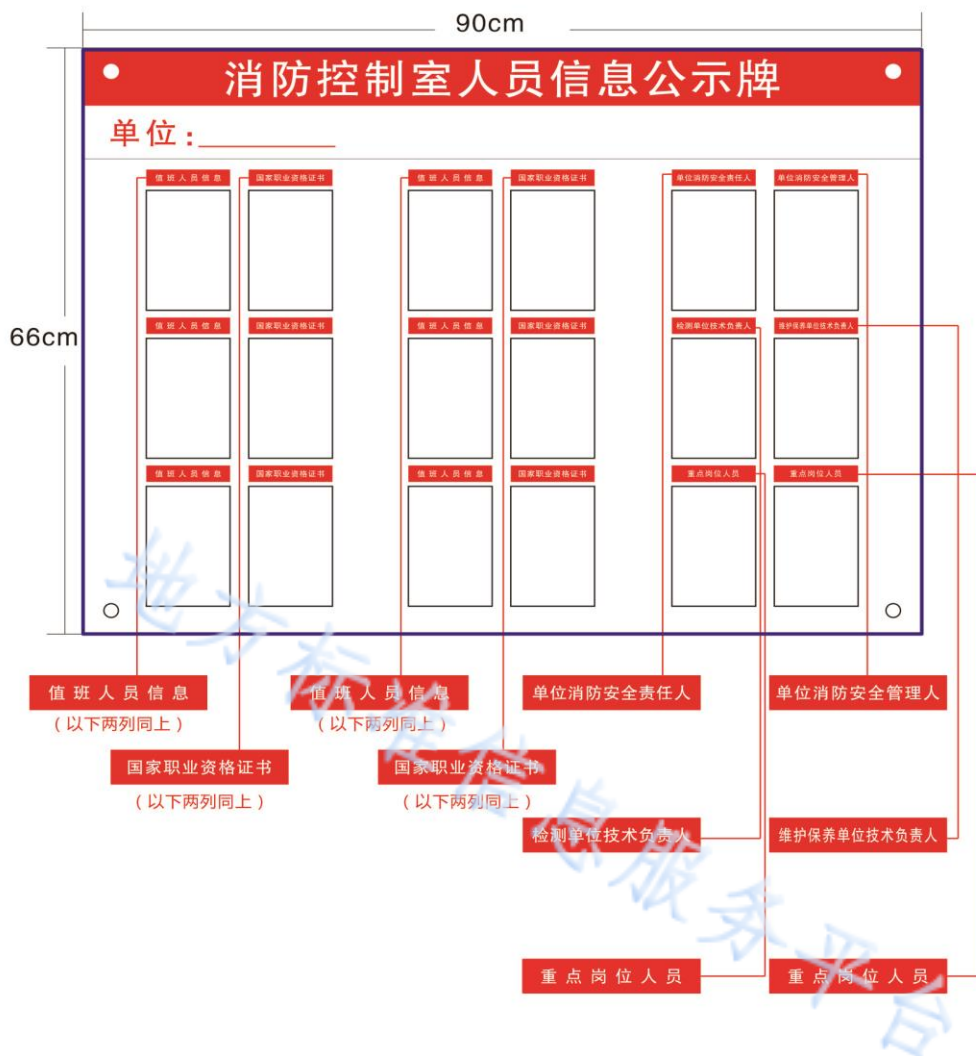


图 B.1 消防控制室人员信息公示牌图例

附 录 C
(资料性)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服装样式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值班时应统一、规范着装。服装为桔黄色马夹，背面印有“消防值班”白色黑体字样；右前胸自上而下依次粘贴消防专用刺绣胸牌和编号，并设置大贴袋放置笔记本和记录笔；左前胸自上而下依次设置对讲机挂袪和放置复位钥匙、吸盘的大贴袋；马夹正、背面均设反光标识带，前后下方大贴袋分别用于十字起、尖嘴钳、试电笔、手电筒等工具和手机等随身物品的存放。图C.1给出了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服装样式。



图 C.1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服装样式

附 录 D
(资料性)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

表 D.1 给出了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表 D.2 给出了建筑消防设施测试记录表。

表 D.1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

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岗时间：_____时_____分

值班员				值班员			
交班时火灾报警控制器运行状态检	火警	启动	反馈	监管	屏蔽	故障	其他
火灾报警联动信息处置	时间	处置记录（原始记录打印凭条同步粘贴）					
建筑消防设施维修申报记录							
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记录							
交班人员				交班人员			

备注：1、交接班时，接班人员负责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运行状态进行日检查后，如实填写检查情况记录，交班人员同时签字确认；2、本表为参考样表，使用单位可根据火灾报警控制器数量、其他消防系统及相关设备数量和本单位实际制表，但本表中所列要素不能缺项。

表 D.2 建筑消防设施测试记录表

建筑消防设施测试记录表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字）：_____

类别		测试情况记录	测试人员签字
全部测试	消防泵		
	应急广播		
	防排烟风机		
	主备电切换		
抽查测试	消防电话		
	防火卷帘		
	防排烟风机		
	其他		

备注：1、每月定期开展消防设施检查维护，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对消防水泵、应急广播、数量较少的防排烟风机、火灾报警控制器主备电切换进行全部检查测试，对消防电话、防火卷帘、数量较多的防排烟风机等设施抽查 10%，确保年内全部抽查一遍，并填写测试记录；2、本表为参考样表，使用单位可根据本单位消防设施设备实际制表，但本表中所列要素不能缺项。

附录 E
(资料性)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程序

图E.1给出了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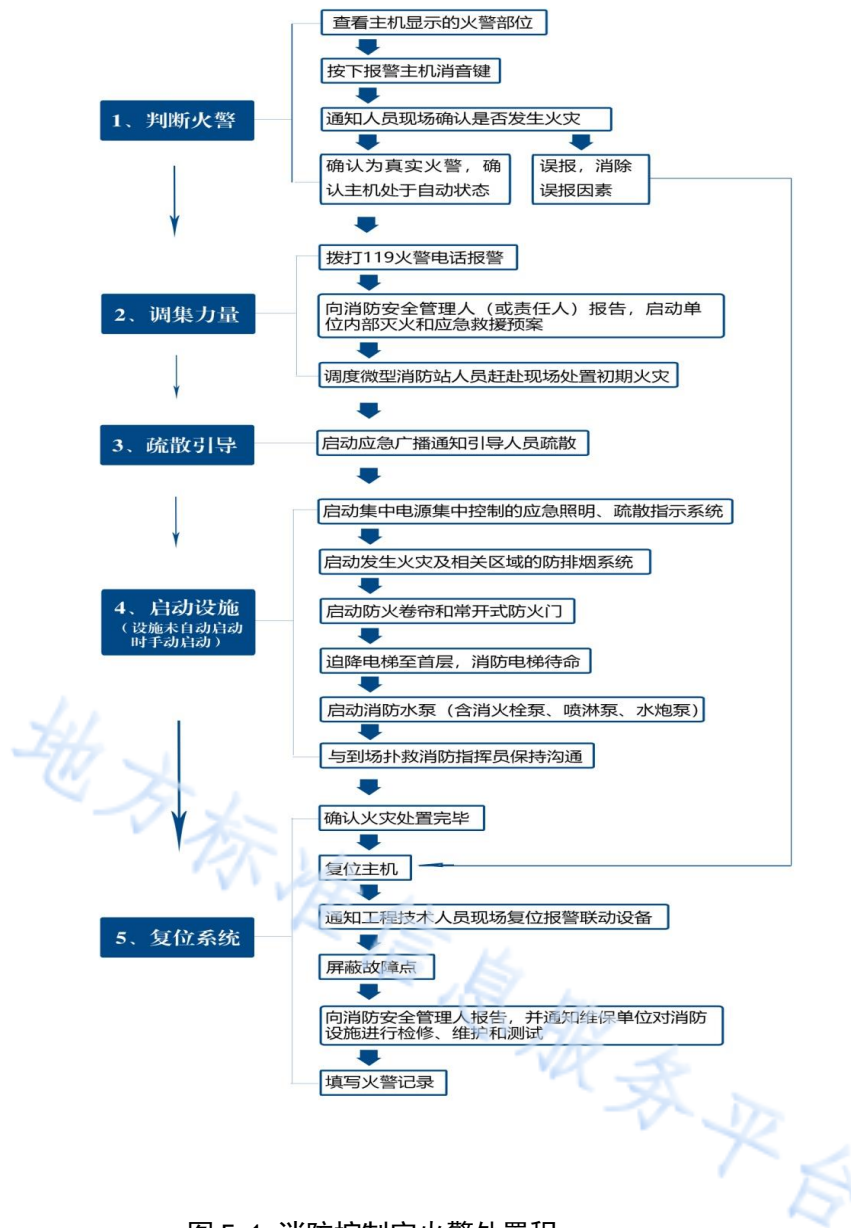


图 E.1 消防控制室火警处置程序